证券代码:600848 证券简称:上海临港 900928 临港B股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3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668号G60科创大厦2楼松江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3日

至2026年8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2.01	选举胡改蓉为独立董事	√	√
2.02	选举李路为独立董事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披露于2026年7月18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848	上海临港	2026/7/24	-
B股	900928	临港B股	2026/7/29	2026/7/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现场等方式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使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6年7月31日 上午9:00至下午4:00

(2)登记地点: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四楼(纺发大楼))

(3)咨询电话:021-52383315

(4)传真:021-52383305

(5)附近交通:

① 轨道交通:地铁2号线、地铁11号线江苏路站4号口出;

② 公共交通:临近公交车有01路、62路、562路、923路、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1515号创晶科技中心T2楼9层。

邮编:201306

传真:021-64852187

联系电话:021-64855827

特此公告。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2.01	选举胡改蓉为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李路为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848 证券简称:上海临港 900928 临港B股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原清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原清海先生因任期将满,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

原清海先生在任职期间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履职原则,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工作,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战略发展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建议,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原清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原清海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自公司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年9月17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由于原清海先生的本次职务变动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原清海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应职责。

另外,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张涝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胡改蓉女士、李路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胡改蓉,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博士。曾任职于西北政法大学。现担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市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秘书长,兼任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咨询专家、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

(2)李路,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曾任职于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现担任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金融贸易学院教授,上海阀门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848 股票简称:上海临港 编号:2026-023 900928 临港B股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每人每年12万元(税前)的标准按月度发放。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再从公司领取其他形式的薪酬。

2、非独立董事

(1)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2)内部董事。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以董事职务在公司领取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除董事以外的主要职务确定薪酬,并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及考核结果确定薪酬。

内部董事薪酬分为年薪和中长期激励两部分。年薪包括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基本年薪占比为年薪标准的40%。基本年薪依据相关岗位标准按月发放,绩效年薪按照年度或任期考核评价结果结算。中长期激励收入按照激励方案执行。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为年薪和中长期激励两部分。年薪包括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基本年薪占比为年薪标准的40%。基本年薪依据相关岗位标准按月发放,绩效年薪按照年度或任期考核评价结果结算。中长期激励收入按照激励方案执行。

四、其他事项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收入,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为公司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总裁刘德宏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48 股票简称:上海临港 编号:2026-021 900928 临港B股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动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因此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刘德宏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此项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0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力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17日,连续10个交易日内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81.00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仍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前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国力转债”。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赎回,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65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48,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6月12日至2029年6月11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43号”文同意,公司4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6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力转债”,债券代码“118035”。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国力转债”自2023年12月1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国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3.00元/股。

因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自2023年10月1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2.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国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因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自2023年12月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2.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国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6月3日起,“国力转债” 转股价格由62.79元/股调整为62.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时调整“国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7月2日起,“国力转债” 转股价格由62.56元/股调整为62.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时调整“国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7月3日起,“国力转债” 转股价格由62.54元/股调整为62.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时调整“国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扣除利息后溢价部分将按照法律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17日,连续10个交易日内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81.00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仍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前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国力转债”。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赎回,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国力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国力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力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12-36915759

电子邮箱:securities@glvac.cn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0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担保(包含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其他币种可按当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合并计算),担保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1、根据上述决议确定的担保限额,2026年7月17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人民币15,000万元授信额度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自2026年7月17日起至2027年5月17日止, 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

2、同日,公司为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的最高额度为2,500万元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相关授信期限自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11月4日,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

3、2026年7月17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通天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额度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6年7月17日起至2027年5月17日止, 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10日,注册资本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俞新南,注册地和经营地为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公司经营范围为:乙腈、2- 丁烯醛[抑制了的]、氨溶液[10%<含氨≤35%]、吡啶、丙酮、亚硫酸氢铵生产;三氯吡啶醇(99%)、吡啶硫酮钠(40%)、吡啶硫酮铜(96%)、吡啶硫酮锌(48%)、吡啶硫酮锌(98%)、氰基吡啶、烟酰胺、硫酸铵、吡唑酮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可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8,465.71万元,负债总额17,524.7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6,101.24万元),净资产20,940.95万元。2025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101.51万元,净利润2,337.71万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46,393.65万元,负债总额25,211.1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3,802.41万元), 净资产21,182.51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515.71万元, 净利润208.14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

2、南通天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6月5日,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俞新南,注册地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68号,公司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让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0,959.64万元,负债总额6,718.8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718.83万元),净资产4,240.80万元。2025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806.30万元,净利润242.02万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13,165.87万元,负债总额8,796.1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796.16万元),净资产4,369.70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051.09万元,净利润128.9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1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务人: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担保合同2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务人: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合同3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务人:南通天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其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为保证子公司的资金周转,公司同意为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4,700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合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93%,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转债代码:118053 转债简称:正帆转债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回购注销导致总股本减少引起的“正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53	正帆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7/20	全天	2026/7/20	2026/7/21

- 调整前转股价格:38.35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8.57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7月21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未解锁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因业绩考核未达标和经公司管理委员会同意收回的情形,公司同意对未能解锁的股份3,341,841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8日、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未解锁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办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完成上述3,341,841股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前,公司股份总额为294,131,971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为290,790,13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未解锁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正帆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本次对“正帆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A×k)/(1+k),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38.35元/股,A为回购股份均价19.51元/股,k为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所占回购注销实施前总股本的比例-1.1362%(-3,341,841股/294,131,971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因此,P1=【38.35+19.51×(-1.1362%)】/【1+(-1.1362%)】≈38.57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综上,本次“正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35元/股调整为38.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21日起生效。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正帆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6-021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北京中冶天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天誉”)持有公司股份21,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98%,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3月1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铁科轨道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因自身资金需求,中冶天誉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即不超过2,106,667股。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收到中冶天誉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7月17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中冶天誉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中冶天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1,030,000股
持股比例	9.9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1,03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